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64

聯絡人：陳威豪

電 話：(02)7736791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10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ATTCH1 ATTCH2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提供校外租屋境外學生因疫情無法入境，提前終止租賃契約「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」案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7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考量校外租屋之境外學生，因疫情無法入境有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需求，內政部擬具「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」及「房屋、附屬設備點交及費用負擔確認書」，請學校提供旨揭需求境外學生及房東參考運用，以避免衍生租賃糾紛，確保租賃雙方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